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2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总第18期)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出版(季刊)

《岚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
(镇)人民政府；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
93号
邮编：033500
电话：0358-6723175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岚政发〔2025〕11号).....1
- 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的通知
(岚政发〔2025〕12号).....8
- 关于印发岚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岚政发〔2025〕18号).....17
- 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检查)主体的公告
(岚政发〔2025〕19号).....2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岚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1号).....29

| | |
|----------------------------------------------------------------|----|
| 关于印发《岚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3号） | 34 |
| 关于印发《岚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岚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4号） | 46 |
| 关于印发岚县2025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6号） | 61 |
| 关于印发《岚县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7号） | 66 |
| 关于印发《岚县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9号） | 72 |
| 关于对岚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20号） | 84 |
| 关于印发岚县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22号） | 88 |

【县人事任免】

| | |
|-----------------------------------|----|
| 关于邸连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岚政发〔2025〕13号） | 97 |
|-----------------------------------|----|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岚政发〔2025〕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以固本强基为当前工作主题，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岚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狠抓安全意识大提升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

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分级分批组织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县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县经开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各乡镇党委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党组）宣传计划，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要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要采取安全宣讲、知识竞赛、有奖问答、宣传资料发放等多种形式，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县融媒体中心要在岚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播出安全警示宣传片，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教育部门要组织各类学校上好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抓好

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全县各社会组织，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化工、工贸、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各相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以事故调查报告作为主要内容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狠抓体制机制大完善

（四）持续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整合优化县减灾委员会和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

抓好重点灾种防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结合山西省制定出台的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全省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以及吕梁市安排部署，进一步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持续完善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分布测定、钢（铁）水罐生产安全指南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宣贯活动。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等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狠抓安全责任大落实

（六）夯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实施细则》、吕梁市《实施办法》和《岚县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岚县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岚县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

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县级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围绕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和行业监管部门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县经开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夯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其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要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要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

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八）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县经开区、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夯实员工安全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反“三违”活动，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县经开区、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十）精准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事故的，约谈属地乡镇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狠抓问题隐患大整治

（十一）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乡镇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

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制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冶金工贸方面，持续推进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和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等问题。（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消防方面，着力解决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等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取证难等问题。（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电动自行车整治方面，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消防审验历史遗留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改造后的管网未接通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自然灾害方面：着力解决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燃放烟花爆竹、输配电线路等违规用火行为易引发森林火灾等问题；重点解决高陡边坡、险要路段、尾矿库周边、地震影响区、冻融影响区等地质灾害隐患问题；着力解决河道、水库、堤防、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是否存在渗漏、裂缝、滑坡等隐患问题，确保汛期安全运行。（林业、地质灾害防治、水利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按照结合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狠抓科技赋能大发展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构建应急管理“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以“智慧岚县应急管理指挥平台+融合通信”为基础，汇聚公安、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逐步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配合省市加快县

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力度，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以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智能化矿山为引领，持续推动全县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全力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年底前实现矿山、尾矿库、钢铁、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建成金属冶炼企业、危化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

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老旧化工储油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按照省市安排部署，配合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六、狠抓应急救援大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

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指挥、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各乡镇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三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防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吹哨人、预警员、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开展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消防工作所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

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叫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制度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各乡镇使用“自然灾害资金管理系统”。按照统筹规划、从重从急的原则，及时向政府提请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科学规划并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合力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布局，2025年底前，完成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乡镇、村（社区）至少完成一处综合性短期应

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成1处应急避难场所。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狠抓能力素质大提升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一流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编制的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控风险除隐患标兵选树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

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

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岚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

岚政发〔2025〕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总体安排，为确保项目按时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 27089 万元给你们（具体分配计划见附表），请遵照执行。

- 附件：1、2025 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汇总表
2、2025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
3、2025 年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4、2025 年就业项目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5、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岚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汇总表

| 项 目 类 型 | 本次拨付资金 (万元) | 备 注 |
|----------------------|----------------|-----|
| 2025 年产业发展类衔接资金项目 | 15356.772921 | |
| 2025 年巩固三保障成果类衔接资金项目 | 600 | |
| 2025 年就业类衔接资金项目 | 2650 | |
| 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类衔接资金项目 | 8482.227079 | |
| 合 计 | 27089 | |

附件 2

2025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第一批衔接 资金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 衔接资金 |
|-----|--------------------------|-----------|--------------|
| 东村镇 | 岚县富丰豆制品加工项目 | 95.645036 | 95.645036 |
| 东村镇 | 蛋鸡养殖循环产业园建设四期项目 | 21.264084 | 21.264084 |
| 东村镇 | 肉鸡养殖三期项目 | 17.504 | 17.504 |
| 东村镇 | 2025 年度上村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 25 | 25 |
| 东村镇 | 岚县德众种养殖家庭农场香菇菌棒 补贴类项目 | 25 | 25 |
| 东村镇 | 岚县合力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 25 | 25 |
| 东村镇 | 岚县兴欣家庭农场香菇菌棒补贴类项目 | 25 | 25 |
| 东村镇 | 岚县梦鑫源种养殖家庭养殖场建设项目 | 200 | 200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
| 东村镇 | 土峪大棚基地建设项目（裴家庄村等11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 570 | 570 |
| 东村镇 | 胡琴舍村畜禽制品冷链加工项目 | 60 | 60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165 | 165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岔上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310 | 310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饮马池景区建设项目 | 143 | 143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沙棘蛋鸡庭院养殖项目 | 50 | 50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沙棘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续建项目 | 60 | 60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沙棘种质资源圃管护提升项目 | 30 | 30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沙棘苗木选育项目 | 24 | 24 |
| 岚城镇 | 北关村邓草沟小组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17.88242 | 17.88242 |
| 岚城镇 | 王家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56.968239 | 56.968239 |
| 岚城镇 | 北关村闹沐浴小组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107.404794 | 107.404794 |
| 岚城镇 | 坪上小组寨上小组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60.600547 | 60.600547 |
| 岚城镇 | 岚县岚城镇寨南沟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 1146.226479 | 1146.226479 |
| 岚城镇 | 河口村肉牛养殖项目（二期） | 99 | 99 |
| 岚城镇 | 土豆花田园综合体项目 | 168 | 168 |
| 岚城镇 | 寨南沟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二期） | 2950 | 2950 |
| 岚城镇 | 2025年岚县岚城镇正道村、闹沐浴村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 1500 | 1500 |
| 岚城镇 | 2025年岚城镇糯玉米种植 | 45 | 45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
| 普明镇 | 普明村冷库建设项目 | 70.851877 | 70.851877 |
| 岚城镇 | 2025年岚县岚城镇正道村、闹沐浴村乡村旅游重点项目 | 1500 | 1500 |
| 岚城镇 | 2025年岚城镇糯玉米种植 | 45 | 45 |
| 普明镇 | 普明村冷库建设项目 | 70.851877 | 70.851877 |
| 普明镇 | 普明村玉米糝加工项目 | 1.176219 | 1.176219 |
| 王狮乡 | 蛤蟆神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209.82 | 209.82 |
| 王狮乡 | 蛤蟆神民宿及农家乐建设项目 | 216.622131 | 216.622131 |
| 王狮乡 | 蛤蟆神村沙棘产业加工项目 | 73.185443 | 73.185443 |
| 王狮乡 | 蛤蟆神2025年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 150 | 150 |
| 王狮乡 | 史家庄村蔬菜大棚提升项目 (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 200 | 200 |
| 梁家庄乡 | 索家坡村肉牛养殖项目 | 15.04312 | 15.04312 |
| 梁家庄乡 | 冀家庄村冷库建设及沙棘初加工项目 | 16.222661 | 16.222661 |
| 梁家庄乡 | 岚县梁家庄乡食用菌种植产业帮扶 基地香菇种植项目 | 25 | 25 |
| 梁家庄乡 | 岚县梁家庄乡梁家庄村河道 整治工程项目 | 300 | 300 |
| 梁家庄乡 | 高家坡村肉牛养殖场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 30 | 30 |
| 梁家庄乡 | 梁家庄乡小杂粮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150 | 150 |
| 上明乡 | 上明乡菌类产业联合项目 | 99.568911 | 99.568911 |
| 上明乡 | 阳寨村2025年春季玉木耳种植 菌棒补贴项目 | 25 | 25 |
| 上明乡 | 阳寨村2025年秋季玉木耳种植 菌棒补贴项目 | 25 | 25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
| 上明乡 | 上明村 2025 年春季玉米种植菌棒补贴项目 | 25 | 25 |
| 上明乡 | 上明村 2025 年秋季玉米种植菌棒补贴项目 | 25 | 25 |
| 社科乡 | 下会村食品酿造项目 | 29.4 | 29.4 |
| 社科乡 | 时尚实业全价颗粒饲料代加工项目 | 60 | 60 |
| 社科乡 | 岚县兴辰种养专业合作社湖羊养殖项目 | 150 | 150 |
| 社科乡 | 下会村联农带农种植香菇补贴项目 | 25 | 25 |
| 社科乡 | 岚县语隆生态养殖项目 | 90 | 90 |
| 顺会乡 | 顺会黍子糕点系列展示中心项目 | 362.487259 | 362.487259 |
| 顺会乡 | 牛湾子蔬菜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33.445 | 33.445 |
| 顺会乡 | 2025 年旱地辣椒产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 151 | 151 |
| 顺会乡 | 于湾村岚县旭隆养牛项目 | 81 | 81 |
| 顺会乡 | 岚县肉兔养殖推广项目 | 250 | 250 |
| 顺会乡 | 岚县希望牧业养牛项目 | 99 | 99 |
| 顺会乡 | 农源泰兔养殖二期建设项目 | 144 | 144 |
| 顺会乡 | 年产 3600 吨西红柿加工项目 | 180 | 18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700 | 70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岚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 | 450 | 45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种植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 60 | 6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经营主体 SC 认证奖补项目 | 60 | 60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脱毒马铃薯原原种种薯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 200 | 20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康农薯业基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50 | 150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试点项目 | 906 | 906 |
|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湖羊养殖产业园二期项目 | 555 | 555 |
|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能繁母牛养殖一期项目 | 81.215701 | 81.215701 |
|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岚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 264.239 | 264.239 |
|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特色农产品包装补贴项目 | 60 | 60 |
|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加工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 60 | 60 |
| 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养殖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 200 | 200 |
| 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项目 | 300 | 300 |
| 合计 | | 15356.772921 | 15356.772921 |

附件 3

2025 年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第一批衔接 资金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项目名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备注 |
|---------|------------------------|------|----------|----|
| 岚县农业农村局 |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 600 | 600 | |
| | | | | |
| 合 计 | | 600 | 600 | |

附件 4

2025 年就业项目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备注 |
|----------------------|-------------------------|------|----------|----|
| 岚县农业 农村局 |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 交通补贴项目 | 650 | 650 | |
| 岚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就业稳岗奖补项目 | 2000 | 2000 | |
| 合 计 | | 2650 | 2650 | |

附件 5

2025 年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 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备注 |
|------|----------------------------|-----------|-----------|----|
| 东村镇 |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进村大 桥建设项目 | 25.697046 | 25.697046 | |
| 东村镇 | 东村镇康陈移民新村生活污水 治理及道路硬化项目 | 744 | 744 | |
| 东村镇 | 天洼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1000 | 1000 | |
| 东村镇 | 店上村街巷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150 | 150 | |
| 东村镇 | 前黄签村街巷道路提升 改造项目 | 160 | 160 |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 50.21662 | 50.21662 | |
| 界河口镇 | 界河口镇吴家沟村生产道路 建设项目 | 100 | 100 | |
| 岚城镇 | 岚城镇河口村饮水安全项目 | 10 | 10 | |
| 岚城镇 | 岚城镇城内村饮水安全项目 | 59 | 59 |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备注 |
|------|--------------------------------|------------|------------|----|
| 岚城镇 | 岚城镇（一城两关片区） 雨污分流项目 | 150 | 150 | |
| 普明镇 | 普明村雨污管网续建项目 | 684.143263 | 684.143263 | |
| 普明镇 | 普明镇前祁、后祁村街巷路面 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 289.092994 | 289.092994 | |
| 普明镇 | 普明村丁家山小组便民桥 建设项目 | 16.6285 | 16.6285 | |
| 普明镇 | 芦家窠村小型桥梁建设项目 | 30 | 30 | |
| 普明镇 | 瓦窑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92 | 92 | |
| 普明镇 | 普明镇精品示范村街建设项目 | 57.407557 | 57.407557 | |
| 普明镇 | 普明移民小区基础设施项目 | 3.927304 | 3.927304 | |
| 普明镇 | 马坊村街巷硬化建设项目 | 150 | 150 | |
| 普明镇 | 后沟村、屯营村街巷硬化 建设项目 | 300 | 300 | |
| 王狮乡 | 李家湾村艾蒿沟人居环境提升 建设项目 | 80 | 80 | |
| 王狮乡 | 阳坡坪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 120 | 120 | |
| 梁家庄乡 | 袁家村街道硬化建设项目 | 31.877628 | 31.877628 | |
| 梁家庄乡 | 梁家庄村、郭家庄村人居环境整 治及地下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 400 | 400 | |
| 上明乡 | 上明乡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 63.76247 | 63.76247 | |
| 上明乡 | 官桥村至后合会村进村道路 硬化项目 | 258.747731 | 258.747731 | |
| 上明乡 | 阳坡村道路维修项目 | 280 | 280 | |
| 上明乡 | 上明村上下水管网雨污分流 建设项目 | 600 | 600 | |
| 社科乡 | 社科乡兰家舍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 | 340.857716 | 340.857716 | |

| 单 位 | 项 目 名 称 | 衔接资金 | 本次下达衔接资金 | 备注 |
|-------------|------------------------|-------------|-------------|----|
| 社科乡 | 普通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1.247566 | 1.247566 | |
| 社科乡 | 葛铺村改造田间路项目 | 0.746122 | 0.746122 | |
| 社科乡 | 社科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00 | 200 | |
| 社科乡 | 冯周村田间路项目 | 90 | 90 | |
| 社科乡 | 普通村街巷铺油硬化项目 | 80 | 80 | |
| 顺会乡 | 顺会乡提档升级村建设项目 | 62.77086 | 62.77086 | |
| 顺会乡 | 李衬会村街巷硬化项目 | 120 | 120 | |
| 顺会乡 | 北白家庄村街巷硬化项目 | 120 | 120 | |
| 岚县农业 农村局 | 上明乡官桥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 38.36276 | 38.36276 | |
| 岚县农业 农村局 | 普明村脱水蔬菜加工厂电力 配套设施项目 | 25 | 25 | |
| 水利局 |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项目 | 87.587575 | 87.587575 | |
| 水利局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 285.573104 | 285.573104 | |
| 水利局 |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 13.410066 | 13.410066 | |
| 水利局 |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875 | 875 | |
| 岚县农业 农村局 |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35.170197 | 235.170197 | |
| 合计 | | 8482.227079 | 8482.227079 |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 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

岚政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交通强省和旅游强省建设

为总抓手，在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盘活多元主体力量，聚合优质资源要素，激活区域发展潜力，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县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4月25日前)

按照市级要求，4月15日前召开动

员部署会，4月25日前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县政府牵头的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基础夯实阶段(2025年4月25日至12月30日)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新增观景台1个，建设5G基站4个，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全面完善。持续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100%，优良路率达95%以上。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建成精品示范村1个、提档升级村2个。

(三)功能提升阶段(2026年1月至12月)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游客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配合搭建全省文旅信息服务平台，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四)效益显现阶段(2027年1月至12月)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

提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 加快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限时完成白龙山旅游专线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直各单位、各有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易发生交通事故等重点路段进行排查整治，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主线路段要对护栏进行专项整治，统一防护标准及美观度，对利用原有桥梁不符合标准的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对标线不清晰及不符合标线设计规范的路段重新施划标线。同时，要在危险路段、服务设施等路段，增设太阳能爆闪灯。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沿线驿站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

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旅游公路“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综合执法人员、监管员、护路员、养护人员配置，充分利用路长制APP开展巡查，按季度对“路长制”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加强“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下的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2025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按照《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试行）》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乡村驿站服务指南》，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基站、加油站等。全面提升旅

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特色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推动新建旅游集散中心等功能区域，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驿站、营地要按照“一站一主题”，形成“交通+旅游+N”为主题的消费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

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景观植物，可视范围内的取（弃）土场应绿化或改造为景观小品，探索石方路段边坡绿化治理。因地制宜构建文化景观小品，在县界、国省道平交口等合适位置，设置大型景观雕塑，充分利用实体式护面墙墙面进行美化设计，突出黄河板块文化特点或当地民风民俗等特色资源。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补充完善旅游公路界碑，按照“一条路、两行树”的模式实现路田分家，过村路段等种植困难路段，采用花坛、单边花墙模式实现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依托岚

县历史文化、传统村落，打造旅游名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旅游名镇名村。差异化开发沿线景区景点，鼓励和引导相对成熟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发展，推动现有 A 级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做好标准化建设。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新认定非遗工坊 1 个。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岚县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岚县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山西礼物”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黄河、晋商、古建、红色文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

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1. 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旅客旅游体验。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 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利用现有政策，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

积极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到2027年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市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

14. 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岚县特色土豆宴、饮马池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岚县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旅游服务、业态聚集、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

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县级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开展旅游公路宣传推介等活动

18. 持续做好旅游公路宣传推介活动。依托吕梁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构建的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优势，通过历史文脉溯源、地域特色解读、惠民成果展示等方式，系统梳理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经济带蕴含的生态资源、文化遗产、革命传统及乡村振兴等，多维度呈现山水画廊、非遗传承、红色教育基地

和特色产业集群等文旅亮点，全面呈现沿线区域在生态保护、交旅融合、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发展成效，着力打造“交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见附件1）。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旅游公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严格遵循“市级统筹、县负总责、乡镇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和“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涉及乡镇要按时制定专项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要积极争取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县发改和行政审批部门将相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县自然资源局要支持并推动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县乡两级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部门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

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做好信息上报。各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立足权限和职责，加强对我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中的指导和日常督导服务，安排专人按要求上报工作进展。同时，县专班办公室将适时听取各涉及乡镇专班

工作推进情况，了解建设底数，掌握推进进度。

附件：1. 岚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

2. 岚县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岚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工 作 专 班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更好助力乡村振兴和打造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其组成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要问题。

二、专班组成

组 长：雷海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邸连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牛 耘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李艳文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牛兴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利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方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王剑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杰珍 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牛全生 县能源局局长
杨新生 县气象局局长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高 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卢新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梁斌珍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建宏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牛志峰 普明镇镇长
张凤宁 界河口镇镇长
雒 军 国网岚县供电公司经理
程晓峰 中国电信岚县分公司经理
郝保峰 中国移动岚县分公司经理
李志春 中国联通岚县分公司经理

三、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班交通方面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调度、监管、评价等工作机制，制定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牵头推动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加强日常管养，保持旅游公路良好运行状态，配合开展旅游公路宣传推介，促进旅游公路沿线客货邮融合发展，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专班农业农村方面日常工作，推动旅游公路沿线村庄整治提升、农业产业园布局等，以村庄街港、广场以及路域周边等公共空间为重点，推动开展绿化、美化、洁化行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专班文化旅游方面日常工作，指导乡镇差异化开发

沿线景区景点，完善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 旅游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完善旅游标志标识，推出一批涵盖景、线、食、宿、货、演等精品、经典旅游线路，策划沿途主题宣传 推介活动，整合现有资源打造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旅游公路宣传推广工作，策划沿途主题宣传推介活动，持续增强旅游公路美誉度、影响力。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规划方面对旅游公路沿线 5G 网络给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县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 5G 运营商、铁塔在旅游公路沿线信号覆盖工

作有关问题。负责推动旅游公路沿线消费业态提质完善，指导乡镇做好沿线加油站建设规划实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各乡镇加强旅游公路交通秩序管理，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协同开展联合执法，应对处置交通事故，依法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旅游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旅游公路县级配套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等，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将依法合规确定的旅游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范围统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加快项目土地手续办理。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推动旅游公路沿线驿站、汽车营地、观景台、停车场、厕所、加油（气）站等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快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督促各乡镇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经涉及旅游公路沿线有关场所业主依法表决同意后，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 5G 建设进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督促涉及乡镇做好沿线相关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负责督促沿线各涉及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建制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旅游公路沿线河道、湖泊、水库安全防护，协调解决推

进中有关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旅游公路沿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应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消防、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旅游公路沿线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回应旅客反馈相关问题。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旅游公路沿线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优化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县能源局：负责协助推动旅游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5G 基站等服务设施引入外接电源。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监测、预报旅游公路气象情况，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岚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普明镇、界河口的旅游公路 5G 基站、充电桩建设供电服务工作，在报装申请及直供电改造等方面提供支持。

岚县电信、岚县联通、岚县移动：负责承担旅游公路沿线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对偏远山区进行补盲和提质改造，完成 5G 通信网络信号覆盖目标。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涉乡镇内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的“建、管、养、运”提质增效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保障措施，组织相关单位补齐旅游

公路建设、管养短板，以沿线村庄和旅游村、民宿村为重点集中开展环境整治，因地制宜丰富开发旅游“精”点，打造“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层次公路旅游体系，协调有关单位、企业推动在沿线布局加油(气)站、充电桩、5G基站和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工作，推动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扩大便民服务范围，解决存在问题，统筹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四、运行机制

(一)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邸连珍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梁俊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牛耘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不再另行发文。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派员参加专班办公室阶段性重点工作。

(二)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 专班办公室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验收”的举措，了解推进情况，调度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深入旅游公路沿线进行调研，制定有力措施，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7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附件 2-1

岚县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汇总表)

| 序号 | 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服务设施建设 | | | | 驿站提升 | 交工验收 | 充电桩建设 | 5G基站建设 | 特色标志标识建设 | 智慧交通 |
| | | 驿站 | 营地 | 观景台 | 旅游厕所 | | | | | | |
| 1 | 岚县 | | | 1 | | | 1 | | 4 | 46 | |

附件 2-2

岚县高质量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服务设施建设 | | | | 驿站提升 | 交工验收 完成时间 | 充电桩 建设 | 5G 基站 建设 | 特色 标志 标识 建设 |
| | | | 驿站 | 营地 | 观景台 | 旅游厕所 | | | | | |
| 1 | 岚县 | 白龙山旅游公路 专线 | | | 1 | | | 2025年6月 30日前 | | 2 | 46 |
| 2 | 岚县 | 忻黑线-大营坡 | | | | | | | | 2 | |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检查）主体的 公告

岚政发〔2025〕1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精神，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梳理全省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通知》（晋司函〔2025〕17号）和《吕梁市司法局关于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的通知》安排要求，我县第一批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资格梳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审核确认，以下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检查）主体资格，现予以通告。

一、法定的县直行政执法（检查）机关

- 1、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岚县文化和旅游局
- 3、岚县应急管理局
- 4、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岚县医疗保障局
- 6、岚县能源局
- 7、岚县财政局
- 8、岚县卫生健康局
- 9、岚县教育体育局
- 10、岚县统计局

二、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1、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 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今后，凡是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县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
| 2、岚县梁家庄乡人民政府 | |
| 3、岚县普明镇人民政府 | |
| 4、岚县顺会乡人民政府 | |
| 5、岚县社科乡人民政府 | |
| 6、岚县界河口镇人民政府 | |
| 7、岚县岚城镇人民政府 | |
| 8、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 | |
| 9、岚县上明乡人民政府 | |
- 行政执法（检查）主体应当严格在

岚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岚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和《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商务〔2025〕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消费，现就我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面向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3C（手机、平板、智能手表）产品购新补贴、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五方面消费活动开展补贴。

二、实施期限

各领域补贴实施期限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

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商消费〔2025〕12号）和《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商务〔2025〕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按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分别实施补贴。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2025年1月1日起，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市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

废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报废更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报废的旧车应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更新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2025年汽车报废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我市2024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2025年1月1日起，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乘用车，并在我市购买、省内上户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按1.5万元或1.3万元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在2025

年1月1日至1月7日期间，完成旧车过户和新车注册登记的，按我市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执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

申请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持有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车和二手车交易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置换更新4类证明），均应自2025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转出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消费者；新购置汽车应为初次注册登记车辆，并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期间，始终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置换4类证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的，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交易的二手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我市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有关要求。

（二）家电以旧换新。 补贴12大类国家家电补贴产品：1. 冰箱（含冰柜、冰吧）2. 洗衣机（含烘干机）3. 电视（含激光电视、投影仪）4. 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新风）5. 电脑（含笔记本、台

式机,不包括组装机) 6. 热水器(含壁挂炉) 7. 家用灶具(含集成灶) 8. 吸油烟机 9. 微波炉 10. 净水器 11. 洗碗机(消毒柜) 12. 电饭煲。30 大类省内扩充家电补贴产品: 1. 蒸烤机 2. 电烤箱 3. 电压力锅 4. 空气炸锅 5. 破壁机 6. 豆浆机 7. 榨汁机 8. 咖啡机 9. 电磁炉 10. 空气能采暖机 11. 电风扇 12. 空调扇 13. 空气净化器 14. 加湿器 15. 取暖器 16. 衣物熨烫机 17. 软水机 18. 茶吧机 19. 管线机 20. 电水壶 21. 吸尘器 22. 洗地机 23. 扫地机器人 24. 擦玻璃机器人 25. 吹风机 26. 剃须刀 27. 垃圾处理器 28. 衣物护理机 29. 电饼铛 30. 绞肉机等。活动期间结合我县家电市场需求适时优化调整。

本次活动不以交旧为前提,对收货地址在山西省内的个人消费者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给予补贴。购买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上述产品未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可按照15%标准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三) 3C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单价销售价格不超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

(四)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为1. 瓷砖 2. 地板 3. 石材 4. 壁纸、壁布 5. 涂料 6. 门(含门套) 7. 门锁(含智能门锁) 8. 窗(含窗套) 9. 吊顶 10. 开关(含智能开关) 11. 浴室柜(含配套镜子、五金件、面盆等) 12. 浴缸 13. 淋浴房 14. 花洒 15. 龙头 16. 马桶(含智能马桶) 17. 蹲便器 18. 卫生间浴霸(含集成浴霸) 19. 橱柜 20. 沙发 21. 茶几 22. 餐桌 23. 餐椅 24. 餐边柜 25. 床 26. 床垫 27. 榻榻米 28. 床头柜 29. 衣柜 30. 书柜 31. 电视柜 32. 鞋柜 33. 阳台柜 34. 书桌 35. 椅子 36. 晾衣架(含智能晾衣架) 37. 斗柜边柜 38. 窗帘(含配套窗帘盒、窗帘杆等配件) 39. 智能门铃 40. 灯具(含智能灯具)。

对个人消费者(包括在县内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侨居民)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补贴范围类型的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15%享受立减,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享受20%立减。2025年家装“焕新”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购买以上40类产品可享受多5次15%的支付立减优惠和最多5次20%的支付立减优惠,单次支付交易不限品类、数量、优惠金额等,每人累计最高补贴18000元。2024年已享受家装“焕新”

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五）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一次性 600 元补贴。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

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总体由中央和省级按 9：1 比例共担，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用完后，超出部分由省级财政进行统筹。

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统一采用“支付立减”模式，消费者在销售主体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时，通过收款设备进行支付，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垫付资金通过财政资金进行清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需消费者完成旧车报废或转出并购买新车后，通过相应服务平台申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发放消费者。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为全省汽车置换更新、家电、3C 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补贴提供补贴申请、审核等信息化服务，我县接入使用，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审核使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全县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组成。

2.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对参与此次活动的主体在政府网站及时公示。

县司法局负责此次活动的合法性审查。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通过新媒体、公众号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审计局要全程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围绕“人、货、钱、票”开展过程跟踪审计问效，坚决防止套补骗补

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县税务局负责此次促进活动中依法依规纳税工作，打击违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安全监管工作，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商户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能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生态环境岚县分局负责监督高污染商品流通，引导公众环保消费意识，促进可持续消费模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县支行负责此次活动补贴资金的拨付及初审。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具体落实工作专班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消费品以旧换新过程中有关工作。

(二) 加大政策宣传。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县工信和科技局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宣传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

社会关切。

(三) 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配合县工信和科技局科学合理制定补贴资金测算方案，把握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保障县级工作专班政策宣传、培训督导、审核核查、调查审计等工作经费，对县工作经费按照市县财政负担比例进行补贴。要落实补贴风险防控措施，征集确定活动参与主体，落实补贴资料审核责任，可结合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

(四) 营造良好环境。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各责任单位要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优化补贴流程，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引导消费者做好必要的产品信息采集等工作。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水利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8月水利部修订印发《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节约〔2023〕245号）及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

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办节水〔2025〕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落实“节水优先”的重要举措，通过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将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着力点，调整用水结构，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实现水资源的可持

续利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指导，建立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强化问责。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2. 坚持总量控制和节水利用相结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 坚持统筹兼顾与稳步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县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体制机制等多方面因素，坚持因地制宜、适水发展。根据各乡镇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因地制宜确定节水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使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效果，增强公众的节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全县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推进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农

业灌溉计量率达到80%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实现取水全计量，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实现在线全计量；节水型企业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其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0%以上；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管理；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计划时要配置非常规水源；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三、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为切实加强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成立岚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秋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牛宇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建军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牛兴伟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乃春 县司法局局长
 牛俊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剑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魏海明 县财政局局长
 冯 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利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梁俊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方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尹文瑞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郑庆洪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局长
 杨俊琴 县统计局局长
 史永明 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杰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田德隆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
 祁子荣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牛 军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人
 范明珠 县污水处理厂负责人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李建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史永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日常工作。

（一）县领导小组职责

县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全县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协调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用资金。

（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县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事务；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文件的起草；负责召集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按照县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社区、节水型灌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建设；制定有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

1. 县政府办：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政府名义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审核；组织协调相关会议；加大节水激励机制；协调各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节水型

社会达标建设涉及的各项工作的。

2. 县水利局：贯彻有关节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项目的申报；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制定区域用水定额制度，依据《山西省用水定额》，严控用水定额及用水总量，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用水监管；负责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技术；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水权水市场化交易。负责做好节约用水政策法规、相关制度宣传，开辟节水专栏；负责组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宣传报道，重点做好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以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道，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定期发布节水公益广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 县发改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定期开展用水效率评价，强化节水技术改造和用水节水管理，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

利于节约用水的水价形成机制；推动节水示范引领。

4. 县教体局：负责本系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向在校学生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将节水专题活动纳入中小学教育；审查、推荐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先进校园，协助开展节水型学校的创建工作。

5.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县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推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县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协助工业企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使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相关涉水法规、制度，建立工业节水评价指标体系及节约用水激励机制。

6. 县司法局：负责审核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政府部门制定的节水有关政策性文件；监督涉水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

7.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统筹、调集、管理和监管。利用现行政策，对重大节能、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筹集年度节水奖励资金。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并组织

实施节水型社会国土资源合理利用规

划；负责土地开发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9.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建设阶段节水“三同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指导有物业管理的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普及公共场所配套节水器具，推广新建小区居民家庭配套节水器具。

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等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负责完善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土壤改良项目中节水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负责推广节水型农作物品种和工艺；指导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11. 县统计局：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数据统计；对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数据统计提出意见。

12.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建设项目的立项；负责取水许可的审批，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节水评价制度。

13.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对地表水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的监

督管理以及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引导企业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充分利用再生水；保护水环境，使水功能系统得到充分修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水污染物达标排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指标，防治浊漳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污染；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14. 县税务局：按照晋地税发〔2017〕166号文件，定期向县水利局提供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等税务信息；做好水资源税的征缴管理工作。

15.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建设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示范点。

16.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节约用水政策法规、相关制度宣传，开辟节水专栏；负责组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宣传报道，重点做好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宣传以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道，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工作；定期发布节水公益广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7.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完善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落实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8. 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

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等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分工协作，协调统筹推进。县领导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建设目标和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领导组办公室定期督导检查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监管。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水利局负责对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作为我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考核内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修订印发的《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从自身职责着手，认真开展自评，并按时向县领导组办公室报送实施方案、说明材料和工作总结等印证材料。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创新节水宣传方式，加大培训和宣传工作力度，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引领带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并及时提炼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全县上下积极主动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完成时限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要与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相适应，全县统筹、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各部门要相互配合，按照达标建设目标任务和实施工程情况，明确责任落实主体，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到2025年10月底之前，细化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按要求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

附件1：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辖市所辖区，设区市所辖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等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评价。

二、必备条件

（一）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

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四）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

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三、评价内容

本标准评价指标共分 12 项，具体包括：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和加分项。12 项评价指标细化为 24 项评价内容，详

见《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四、评价方法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计算得分^[1]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

（二）发现同一问题，涉及多个评价指标扣分项的，不重复扣分。

（三）总分^[2]85 分及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赋分标准 | 标准分 |
|----|--------|----------------------|------------------------------------------------------------------------------------------------------------------------------------------------------------------------------------------------------------------------------|-----|
| 1 | 用水定额管理 |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 8 分；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2 | 计划用水管理 |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 100%，得 8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8 |
| 3 | 用水量 |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量 ^[4] ≥8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量 ^[4] ≥60%，得 4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有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 3 | 用水量 |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 工业用水量 ^[5] 为 100%，得 4 分；每低 2%，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工业用水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量未达到 100%的，本项不得分 | 4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赋分标准 | 标准分 |
|----|-----------|-----------------------------------------------------------|------------------------------------------------------------------------------------------------------------------|-----|
| |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 ^[6] 占全县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 4 |
| 4 | 水价机制 |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水资源税（费）征缴 |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 ^[7] ，得4分；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5 | 节水评价 |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6 | 节水“三同时”管理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8] 执行节水“三同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赋分标准 | 标准分 |
|----|----------|------------------------------------------------------------------|----------------------------------------------------------------------------------------------------------------------------------------------------|-----|
| 7 | 节水载体建设 |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 ^[9] 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 4 |
| | |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 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7 | 节水载体建设 |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1]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12] ≥20%,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的,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8 |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3] |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9%,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9 |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14]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 ^[15] 管理 |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 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赋分标准 | 标准分 |
|----|---------|------------------------|---------------------------------------------------------------------------|-----|
| 10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再生水利用率 ^[16] |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20%，得6分，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15%，得6分，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11 | 节水宣传 |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6 |
| 12 | 加分项 | 节水激励机制 |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 2 |
| | | 节水示范引领 | 县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 |
| | | 合同节水管理 |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 3 |
| | | 水权市场化交易 |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 3 |

说 明

[1] 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 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3] 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4]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5] 工业用水计量率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7] 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县域，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9] 县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按缺项折算处理。

[10]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

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按缺项折算处理。

[11]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12]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 $[(公共供水总量 - 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div 公共供水总量] \times 100\%$ -修正值。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 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 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

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岚县节约用水 “三同时”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4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岚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岚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岚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岚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节水激励政策管理办法》《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岚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岚县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水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具体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

（二）负责下达岚县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考核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对其用水实施定额管理；

（三）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用水工艺、用水量的审核；

（四）参加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

施的竣工验收；

(五) 组织交流节水先进经验，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开展节水技术咨询，深入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工作进一步开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义务，并有权举报违法违规用水行为。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五条 全县用水实行计划管理。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和其他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根据全县年度用水计划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制定并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或用水户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但确需增加用水的，依据相关规定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七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非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按不同用水性质分别装表计量，并实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工业企业除总水表外，用水车间和主要设备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第八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九条 制定全县节水统计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核减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一) 水资源不能满足社会总需水量；

(二) 企业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三) 拒不执行再生水配置方案的；

(四) 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一条 岚县应限制高耗水工业发展，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的，应限期更换或进行节水改造。

第十二条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用水规模较大的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并向县水利局报送测试资料。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低于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生产后的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应当回收利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编制节约用水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配套建设相应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 洗浴、滑雪场、制售饮用水的用水户应当安装节水设施、器

具。

洗车行业应当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县域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十六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可到达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弃用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

新建宾馆、学校、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配套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教育机构应对受教育对象进行节水教育。新闻媒体应定期刊登或播报节水公益广告。公共场所应设置节水宣传标语，提高公共节水意识。

第十八条 节约用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用水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约用水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节约用水有关文件、资料；
-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

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地下水管理

第十九条 为严格保护地下水，改善地下水环境，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办〔201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3号）等文件精神，实行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管理，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行为，严格实施地下水禁采与限采。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岚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岚县区域范围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

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岚县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节

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节水“三同时”工作。

同时县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水“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按照审批内容报送对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职能部门，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凡建设项目中安装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

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县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建设项目中备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建筑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施工图审查的机构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按照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应当参加验收。

第九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

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

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全县节约用水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积极作为，尽职尽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岚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岚县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于节约用水，合理使用水资源，根据《山西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用水定额》，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本办法所称岚县用水定额，是指所有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和所有用水单位各类用水定额和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第三条 凡在区域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用水定额是下达用水计划和衡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第六条 遇有严重干旱年、季或非正常情况下供水不足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有权调整用水量。

第七条 县水利局负责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检查用水定额实施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岚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施行五年。

岚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县范围内从事取水、供水、排水计量（以下简称用水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利局对区域内用水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用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用水计量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水计量活动应当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供水单位从事水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用水单位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排水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水，应当在排放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第六条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量器具的选型，应当根据被测对象的用途、流体特性、仪表性能、安装要求等确定。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当符合现场使用环境状况条件，满足温度、温度变化率、湿度、振动、噪声、电磁干扰、腐蚀、粉尘、结垢等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第八条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安装计量器具的技术规范。

新安装且难以拆卸的计量器具，应当提供满足检定或者校准的条件。

第九条 重点用水户应当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取（用）户应当保证在线监控的在线率。

第十条 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的计量检测机构申请计量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计量器具检测档案，并定期报市相关部门。

计量器具不能实施检定的，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资格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校准。

第十一条 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在核定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

第十二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计量不得估算；

（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

（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

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三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移动、拆卸计量器具；
- （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四）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
- （五）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 （六）破坏计量检定铅（签）封；
- （七）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 （八）擅自启用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十四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 （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 （三）超出计量授权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

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和履行职责的；
- （二）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 （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岚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和《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岚县全县范围内的城镇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

运营及其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再生水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卫体、

应急、消防、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属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具体鼓励政策，鼓励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等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节约用水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的原则，结合市政建设计划，编制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

第九条 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二）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三）湿地、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十条 再生水不得使用下列污水作为水源：

（一）化工、印染、冶金等行业排放的工业污水；

（二）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排放的污水和放射性废水；

（三）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

除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外的其他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污水作为再生水水源时，必须经过消毒处理，产生的再生水仅限用于独立的系统，不得与人直接接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

按照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县以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外，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自建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能够利用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供水的，可以不建设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但应当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三条 现有建筑物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逐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污水处理能力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的规模、用途等相

适应。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和《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50362-2022）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六条 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提交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会同县水利局建立审查制度，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对建设单位提报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有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按照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生水供水单位（以下统称“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和再生水水质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再生水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饮用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并标注“非饮用水”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再生水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节水激励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健全完善节水激励政策措施，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重点围绕表彰奖励、资金投入、金融支持、价格调节等关键问题，强化政策集成，完善配套措施，推进改革创新，确保我县激励节约用水各项规定全面落实、见到实效。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作用，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奖补力度，建立稳定有效的节水工作投入机制。推进完善节水市场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壮大节水服务产业。强化价格、税收等调控手段，引导各类用水主体增强节水内生动力，促进各领域各行业深度节水控水。逐步建立管理健全、协调配套的节约用水激励政策体系，全力构建起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符合我县实际的集约节约用水促进机制。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一条 鼓励节水载体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社区、公共机构等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引导重点用水领域和行业培育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示范引领高标准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在学校等公共机构、高耗水

行业等重点用水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教育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落实表彰奖励政策。按有关规定适时在全县评选表彰一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和通报表扬。（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配合）

第三条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和保障农业、工业、城镇节水以及节水科技研发推广、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积极争取上级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和补助等资金。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产品和设备，在政府采购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采购等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和县财政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第四条 扩大金融支持范围。拓宽投融资模式，激发节水市场活力，培育壮大节水服务产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节水贷”业务，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业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

设施建设和节水服务项目等提供贷款支持。（县人民银行牵头、县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第五条 拓展社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水领域。支持利用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节水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等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推进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认真落实税收、水价、电价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非常规水利用规模及其在用水总量中的比例。积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资源化处理，组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等试点。研究建立奖补机制，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再生水配套管网等重点工程建设，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对于具备条件但未充分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的高耗水项目和工业园区，依法严控其新增取水许可、用水计划。（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电力公司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完善价格调节机制。采取扎实有力措施，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

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推进县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多水源合理配置、分类确定综合水价，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积极探索推行水权交易和节水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市场化交易流转机制，制定出台水权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同步推动基层节水工作管理机制创新。（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节约用水工作各项规定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行业优惠政策，明确支持节水工作的具体措施，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合力推进节水激励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

第十条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节水激励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关于支持节约用水工作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规范节水奖补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第十一条 深入宣传发动。要加强政策宣传，让各类用水户和相关市场主

体充分知晓节水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节水工作的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配合）

第十二条 推动改革创新。鼓励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实施工作

创新，探索在全县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健全完善节水激励配套政策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牵头，县有关单位配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岚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14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具备计量基础的农田水利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优罚劣的原则，全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推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各级节水意识，提升工程运维水平。

第四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五条 补贴原则及对象。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

第六条 补贴标准。要建立县财政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以及年度实际灌溉结果确定。

县水利局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补贴按照考核检查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1）考核结果为优秀（20%），按照种植粮食的5元/亩、种植经济作物3元/亩补贴；（2）考核结果为良好（40%），按照种植粮食的4元/亩、种植经济作物2元/亩补贴；（3）考核结果为合格（40%），不补贴；（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别），核减下年度5%的水权，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县水利局对各灌区的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拨付。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七条 奖励原则。对农业灌溉节水进行奖励，鼓励农业供水单位和用水户以量计征、节约用水。确定农业用水定额，根据节水量对组织规范，服务到位，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予以奖励。

第八条 奖励对象。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单位。

第九条 奖励标准。按照节水量进行奖励，节水量按照用户定额内实际用水量与定额水权的差额确定。

各乡镇根据自动量水设施观测已有的量水数据，综合村级水管员灌溉和田间渠系管护记录情况，确定 20%优秀村、40%良好村。优秀村节水奖励 1 元/亩、良好村节水奖励 0.5 元/亩、其它村不奖励。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各乡镇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并报县水利局备案后拨付资金。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奖补程序按照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村级公示与申报、乡镇审查与上报和县级审查与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行政村基石出数据采集。由各行政村负责调查统计本村水价改革基础数据情况，包括改革面积、农作物种植结构、聘用水管员名单等，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村级公示与申报。各村在统计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将基础数据在村务公开

栏中张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拍照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公示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同时做好资料各份存档，便于上级核查。

乡镇审查与上报。乡镇收到各村申报材料后，要严格对照奖补条件，对各行政村基础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各村上报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水利局。

县级审查。县水利局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核算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乡镇、村集体在使用奖补资金过程中要符合农村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保留相关台帐、凭证。

第十四条 各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配合县水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岚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具体落实“节水三同时”，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需要开展的节水评价范围为岚县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展节水评价确定的用水量为一个独立用水体的用水总量，不得拆分计算。

第二章 节水评价的对象和管理范围

第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直接取水的在水资源论证中增加节水评价章节，对使用公共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开展节水评价。

第四条 对年用水总量小于3万立方（包括3万立方）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评价采取备案承诺制，暂缓开展节水评价；对改建、扩建、且年用水总量大于3万立方（包括3万立方）小于10万立方（包括10万立方）的项目，如用水户近五年水平衡测试各项指标符合节水要求，且改建、扩建项目用水量不超过原来用水总量10%的，可以申请采取备案承诺制暂缓开展节水评价。

开展备案承诺制的项目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可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

度计划用水下达要严格按照承诺的年度用水总量范围内下达计划用水。

第五条 公共供水单位要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供水协议，便于节水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对已经下达开展节水评价要求但项目出现延缓、取消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项目管理单位要及时书面申请延缓或取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延缓或取消节水评价。

第三章 节水评价开展的方法

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项目在对新增部分进行评价后，要对整体用水点共同使用办公区、食堂、宿舍、蒸汽、再生水利用、冷却塔补水、非常规水利用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整体用水点的用水总量。

第八条 节水评价要对照定额进行分析，确定综合定额用水量，分别对产品单耗、办公区、食堂、宿舍等耗水量和定额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达标。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非常规水利用率、循环水利用率的先进性，计量设施的分级安装、节水器具安装率等要满足有关技术要求。

在开展节水评价时，对不在国家、省定额范围内的产品，在对管网漏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水利用率、办公区、食堂节水器具安装率、

冷凝水回收率、冷却塔补水率、非常规水使用率等方面全部达到相关评价标准时，可以认定该产品单耗达到先进值，确定达标，扩大10%用水量确定为该产品的临时综合用水定额。

第九条 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对区域内已经建设再生水且再生水在区域内统一配置满足有关要求的，可以评价区域内所有用水户满足非常规水要求。

第十条 对企业生产厂区内存在宿舍的，宿舍部分用水量不纳入综合定额分析，单独进行用水总量分析评价，宿舍单独核算用水量。

第十一条 节水评价要提供备案证明或者地方发改、规划部门批复的文件、规划、可研等技术资料，排污许可证、公共供水的项目要提供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协议等。

第四章 节水评价的结论运用

第十二条 通过验收的节水评价结果，可作为确定年度用水计划总量和用水定额修订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各案承诺的新建、改

建、扩建项目，实际用水总量超过承诺范围的，按照承诺的用水总量下达计划用水，不得进行调整，执行加价收费政策；要求该项目开展后评估，并且需要对运行状态开展水平衡测试；评估和水平衡测试通过审查后，经节水部门的专项验收后方可调整用水量。

第十四条 对符合开展节水评价要求无故延期或未开展节水评价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没有通过节水评价验收投入使用的项目，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基础上，全部采取专项验收，对运行状态开展水平衡测试，并且满足专项验收整改后才能下达计划用水。

第十五条 从事节水评价工作的服务机构凡不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价、弄虚作假、同一个项目两次不能通过审查、同一年度累计3次未通过审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节水评价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6 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岚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年”推进会和县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力推动市委 20 件大事要事和我县 12 件大事要事走实走深，全面决胜“十四五”规划收官战，抢抓发展机遇，强化项目支撑，扩大有效投资，以优质项目助推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县经济实现以“首季红”带动“全年红”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县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全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6%以上，新入库转型项

目投资增长 10%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民间投资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全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 100 亿元以上，开工率达 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坚持项目建设“四全工作法”，全力开展四大行动，推进 16 项重点任务落实。

（一）坚持全周期发力，开展项目建设提效行动

重点围绕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开工和投产达效五个环节发力，精准谋划、科学论证，推动工程尽快开复工，早日投产投运，提升项目建设质效。

1. 精准开展项目谋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煤铁产业转型、新能源基地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及我县 12 件大事要事等重点方向，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对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及省市资金支持方向，精准谋划一批精密铸造、城市管网管廊、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重大项目。衔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布局，超前谋划一批“十五五”标志性、牵引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等部门、各乡镇）

2. 做好重点项目储备。继续坚持用好“三库”联动机制（年度前期工作项目库、年度争取开工项目库、年度投资建设项目库），做好“四张清单”（年度项目储备清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清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完善项目储备入库入单机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单，确保入库项目信息准确、要素齐全，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能滚动”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3. 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县财政安排专门项目前期费用，重点支持省级重点

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加快土地、环评、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有效缩短项目审批周期，接续开展“冬季行动”，集中办理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开春即开工”。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等部门）

4. 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全面摸底新建、续建项目开复工准

备情况，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将开复工计划明确到月，确保项目按期开复工。政府办督查室组织发改等部门组建督查专班，每半月对开发区和其他部门承载的项目进行抽查督导，重点督导手续办理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开复工情况。一季度，续建项目 100% 复工，计划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35%。上半年，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等部门）

5. 高效推进项目竣工投产。集中优势资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要解决好水、电、暖、气、路、网等设施配套问题，确保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打通投产前“最后一公里”。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开展“回头看”，查缺补漏，推动项目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

（二）坚持全要素保障，开展项目建设护航行动

围绕资金、土地、环评、能耗等要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6. 强化资金保障。紧抓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及中央财政其他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县级财政资金，优先向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倾斜。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定期开展重点工程融资推介等活动，推动金融要素向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速集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岚县支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各驻岚金融机构）

7. 强化用地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必须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要灵活采用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加快解决项目用地难题。特别是对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问题，在可预见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开展低效闲置用地专项清理处置行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最大用地保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8. 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

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实现“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审批改革。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腾出环境容量，向优质项目倾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9. 强化用能保障。统筹 30 万吨标煤能耗指标，向精密铸造等产业倾斜，对 1 万吨标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确保重点工程用能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坚持全流程提速，开展项目建设优服行动

重点围绕项目政务服务、监测调度、堵点疏解等工作，开展专项优服行动，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慢、项目开工率低、投资完成率低的问题。

10. 开展项目建设“四个一”专项行动。实施一次系统摸排，各项目承载部门、手续办理部门每半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入企服务，主动敲门进企，摸排项目需求，“一企一档”建立服务台账；组建一支攻坚专班，落实“1 个项目、1 名分管领导、2 名业务骨干”推进机制，专班跟踪调度，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创优一项服务举措，要以改革思维突破常规路径，每月至少推出 1 项突破性服务举措（如容缺预审、并联审批、承诺制审批等），解决 1 个具体问题，切实疏通项目建设

“中梗阻”；组织一次评比公示，建立“月度红黑榜”，实行每月评比公示，并落实考核奖惩措施，形成“人人关心项目，人人服务项目”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各项目主管部门、各要素保障部门、各手续办理部门）

11. 加强项目监测调度。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发改局、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坚持“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考核”，定期通报手续办理、项目入统、开复工等情况，重点监测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行整体态势，及时掌握手续办理、投资进度等情况，强化指导，强化入统入库，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入库入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12. 开展“堵点疏解行动”。成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薛开宇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对口领域副组长，各单位、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各项目主管单位按月持续征集各项目问题诉求，及时梳理出需县级层面解决的重大问题，每月25日前将新征集的问题反馈至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经梳理汇总后提交县级层面统一研判，确定问题解决牵头单位，由问题解决牵头单位提出解决方案，并于每月5日前将解决方案及问题办理进展情况反馈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办公室。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联合县政

府督查室逐月督办各问题解决情况，定期实地督导，适时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将问题解决进展汇报县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单位：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四）坚持全方位推动，开展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围绕重点工程、“两重”“两新”、开发区改革创新、民间投资等，合力攻坚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取得实效。

13. 强化重点工程示范引领。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力争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35%、续建项目全部复工，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80%以上。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县领导包联制度，包联领导对所包联的重点工程项目负总责，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聚焦产业转型、能源革命、创新驱动、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关键领域，推动牵引性、示范性、先进性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

14. 推进“两重”“两新”加力扩围。在“硬投资”上，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公共服务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围建设一批“四跨”项目、新型城镇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文物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项目。在“软建设”上，及时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安排部署，出台相应规划、方案、改革等配套政策，在已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基础上，争取将电子信息、安

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项目推进中心等部门）

15. 赋能开发区改革创新升级。全面推动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大做强铸造业、补齐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聚焦“两新”方面关于重点领域和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以及数字产业园建设、源网荷储、机加工建设等方面谋划产业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努力成为省、市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的示范区。健全市场化招商机制，深入开展“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专项行动，围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高起点、高标准谋划一批精密铸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争取更多开发区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滚动推进“三个一批”，强化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三率”考核，问效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三度”，全年签约项目达到10个以上，引进1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3个。针对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见效的项目，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推动“三个一批”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责任单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和科技局）

16. 推动民间投资占比提升。围绕交通、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卫

生、“一老一小”等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10个以上。落实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政策指导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等部门）

三、组织实施

一是依托岚县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机制，统筹重大项目谋划、调度、协调和督办等工作。

二是县直各主管部门作为对口领域项目主管部门，要细化行动举措，制定本领域重大项目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确保任务落实落细。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防止低效无效投资，提升项目科学性、可行性和成熟度；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政府投资用于楼堂馆所项目，以及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四是及时总结提炼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复制推广。分部门、分行业开展现场经验交流观摩活动，加强媒体专题专栏报道和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岚政办发〔2025〕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岚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岚县土地储备计划。

二、计划指标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5 年度岚县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101.8619 公顷以内。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5 年度岚县土地储备总量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181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21.78%；工业仓储用地 46.7834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

面积 45.93%；商服用地 11.654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1.44%；住宅用地 12.320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2.10%；教学用地 0.515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0.50%；特殊用地 1.302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 1.28%；交通运输用地 7.1053 公顷，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 6.97%。

（三）空间分布

2025 年计划储备地块位于东村镇、岚城镇、普明镇、梁家庄乡范围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措施。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

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保障合法权益。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

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 科学统筹安排。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批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岚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备面积 (公顷) | 拟收储备面积 (亩)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 备注 |
|----|--------------------|--------|----------------|---------------|-----------------|----------------|----|
| 1 | 60 万吨焦炉提质技改项目 (丰达) | 普明镇柳峪村 | 0.9126 | 13.689 | 工业用地 | 138.1841 | 新增 |
| 2 | 岚县国核新能源运检装备中心建设项目 | 东村镇天窠村 | 3.1779 | 47.6685 | 商服用地 | 1018.4746 | 新增 |
| 3 | 诚信亿达项目 (天窠村) | 东村镇天窠村 | 0.2913 | 4.3695 | 商服用地 | 98.0948 | 新增 |
| 4 | 惠通达加气站 | 东村镇陈家营 | 0.8922 | 13.383 | 商服用地 | 288.6935 | 新增 |
| 5 | 绿生源项目用地 | 东村镇店上村 | 0.6399 | 9.5985 | 工业用地 | 101.4320 | 新增 |
| 6 | 西村小学 | 东村镇西村 | 0.515 | 7.725 | 教学用地 | 115.3393 | 新增 |
| 7 | 岚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 岚城镇南关村 | 0.2335 | 3.502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60.7014 | 新增 |
| 8 | 普明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 普明镇普明村 | 0.325 | 4.87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79.0179 | 新增 |
| 9 | 岚县公共文化建设项目 | 东村镇北村 | 6.7931 | 101.896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2128.8794 | 新增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面积 (公顷) | 拟收储面积 (亩)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 备注 |
|----|--------------------|----------------|---------------|--------------|-----------------|----------------|----|
| 10 | 岚县仓储物流一体化商贸项目 | 东村镇北村 | 1.4102 | 21.153 | 商服用地 | 449.8953 | 新增 |
| 11 | 亿达汽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东村镇东村、天窰村 | 1.4791 | 22.1865 | 商服用地 | 471.8366 | 新增 |
| 12 | 高山生物质发电项目 | 普明镇柳峪村 | 4.2754 | 64.131 | 工业用地 | 665.4211 | 新增 |
| 13 | 盛华旧址 | 普明镇柳峪村 | 11.1363 | 167.0445 | 工业用地 | 1438.3711 | 新增 |
| 14 | 秀容御苑住宅项目 (古城墙北) | 东村镇东村、古城村、西村 | 2.0532 | 30.798 | 住宅用地 | 503.8422 | 新增 |
| 15 | 新二、五、六、七街 | 东村镇北村 | 4.67 | 70.0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1003.0504 | 新增 |
| 16 | 马家坪地块 | 东村镇东村 | 2.9587 | 44.38 | 商服用地 | 606.2144 | 新增 |
| 17 | 金阳储电项目地块一 | 普明镇柳峪村、 普明村 | 5.08 | 76.2 | 工业用地 | 1081.4630 | 新增 |
| 18 | 金阳储电项目地块一 | 普明镇普明村 | 9.13 | 136.95 | 工业用地 | 1318.6500 | 新增 |
| 19 | 经济开发区消防站 | 普明镇普明村 | 0.1527 | 2.29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21.0883 | 新增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面积 (公顷) | 拟收储面积 (亩)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 备注 |
|----|------------------|---------|---------------|--------------|-----------------|----------------|----|
| 20 | 国家森林消防山西站 | 东村镇天窠村 | 8.2675 | 124.012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 2269.5584 | 新增 |
| 21 | 坡上住宅 | 东村镇坡上村 | 1.7942 | 26.913 | 住宅用地 | 268.8500 | 补录 |
| 22 | 北村住宅（未来城南） | 东村镇北村 | 2 | 30 | 住宅用地 | 354.7420 | 补录 |
| 23 | 住宅项目（岚天酒店后） | 东村镇东村 | 0.3691 | 5.5365 | 住宅用地 | 86.6790 | 补录 |
| 24 | 坡上住宅（冷库地块） | 东村镇坡上村 | 1.2384 | 18.576 | 住宅用地 | 54.8290 | 补录 |
| 25 | 侯家岩移民搬迁项目 | 东村镇东村 | 2.2453 | 33.6795 | 住宅用地 | 634.3200 | 补录 |
| 26 | 开发区工业用地 (继亨南) | 普明镇普明村 | 5.2201 | 78.3015 | 工业用地 | 487.0090 | 补录 |
| 27 | 开发区工业（聚义兴南） | 普明镇普明村 | 9.1872 | 137.808 | 工业用地 | 1542.5880 | 补录 |
| 28 | 袁家村商业 | 梁家庄乡袁家村 | 0.4096 | 6.144 | 商服用地 | 24.8200 | 补录 |
| 29 | 马家坪道路 | 东村镇东村 | 3.6773 | 55.16 | 交通运输用地 | 16.1164 | 补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面积 (公顷) | 拟收储面积 (亩)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 (万元) | 备注 |
|----|-------------------|---------|---------------|--------------|--------|----------------|----|
| 30 | 开发区供热站 | 普明镇普明村 | 0.1652 | 2.478 | 公用设施用地 | 38.6519 | 补录 |
| 31 | 普明变电站 | 普明镇普明村 | 1.5745 | 23.6175 | 公用设施用地 | 365.8039 | 补录 |
| 32 | 南村物流 | 东村镇南村 | 1.2019 | 18.0285 | 工矿仓储用地 | 78.7485 | 补录 |
| 33 | 煤运商业 | 东村镇南白家庄 | 1.0352 | 15.528 | 商服用地 | 45.0000 | 补录 |
| 34 | 宜居苑B区扶贫移民 安置项目 | 东村镇西村 | 2.6203 | 39.3045 | 住宅用地 | 171.6822 | 补录 |
| 35 | 看守所 | 东村镇西村 | 1.302 | 19.53 | 特殊用地 | 15.0000 | 补录 |
| 36 | 汽车站 | 东村镇东村 | 3.428 | 51.42 | 交通运输用地 | 149.0000 | 补录 |
| 合计 | | | 101.8619 | 1527.928 | | 18192.0477 |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持续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经管强”能力提升，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围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的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培育服务主体，拓展服务领域，加快资源聚集，逐步完善支持政策，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形成具有岚县特色的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农业生产托管发展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党支部推动农业生产发展的引领作用，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支持推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直接或居间服务方式，牵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与农户的沟通优势和组织功能，通过联合合作、资源整合、抱团发展等方式，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服务主体健康发展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

（二）坚持突出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小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实现现代化生产难题。

（三）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关键，鼓励在整村、跨村或更大区域集中连片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环节的托管服务。

（四）坚持重点服务重要农产品。把保障粮食安全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应为目标，优先补贴玉米、马铃薯等大宗农产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三、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作用，

完成玉米、马铃薯主粮作物关键薄弱的“防、收”两个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25 万亩以上。

探索推广村党支部引导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托管服务主体+农户”的生产托管模式和运行机制，激活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能力，壮大村级经营性收入。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底。

（二）实施范围

在全县 9 个乡镇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实现整村、整乡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附件 1）

（三）补助环节

重点支持我县主粮作物玉米、马铃薯农业生产“防、收”两个薄弱环节。

（四）补助对象

承担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托管服务主体。

（五）补助标准

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以调查认定的岚县农机作业服务市场价格为基准（附件 2），综合补助资金总量及全县可玉米机收面积，确定托管环节补助标准。其中“防”托管环节补助 7 元/亩，“收”玉米机收托管补助 33 元/亩，

马铃薯机收托管补助 31 元/亩。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六）补助方式

对实施托管项目的服务组织，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所有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审核合格后，县财政局根据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支付表兑付补助资金。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遴选服务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好本辖区内托管服务主体的申报工作。要推动推广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牵头实施或居间服务（与托管主体联合）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参照《吕梁市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基本条件（试行）》等相关条件要求，负责遴选服务能力强、工作配合度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进行公示。

具体流程为：

1、遴选服务主体公告发布后，服务主体（拟在我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申报表》（附件 3）等资料到计划实施乡镇报名。

2、乡镇负责收集、整理、核对报名资料，并将报名资料报送县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3、县农业生产托管领导小组按照“公开、规范、择优”的原则，组织召开公开遴选评审会，对报名的服务主体资质及条件进行评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通过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服务主体名单。

（二）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附件 4），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地块、服务环节、服务标准、作业时间等内容，整理填写托管农户名单，报托管村、所在乡（镇）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案。

（三）提供作业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根据实际作业量，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作业单（附件 5），并经农户签字确认。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应以农户的满意度为标准。服务主体应对每个服务环节留存若干作业照片、视频等印证材料。

（四）实行远程监测

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的机具必须安装监测终端，所安装的监测终端应与全省智慧农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连接，并接受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

（五）做好监督管理

乡镇、村委负责做好作业期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主体按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任务，要对项目实施

区域、服务对象、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各项服务及组织协调工作。

(六) 组织检查验收

1、村级初验。服务主体在各环节作业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托管服务所在行政村、乡镇提出验收申请。村级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组，对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初验，填写《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村级初验表》（附件6），并经服务对象核对签字，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申请核验。

2、乡镇核验。乡镇要对服务主体实际作业情况和备案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把关负责，并对村级验收情况进行核验，填写《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乡镇核验汇总表》（附件7），全部核验完成后，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3、县级抽验。托管服务项目完成后，在村级初验、乡级核验的基础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验收组对每个乡

镇进行随机抽查验收，填写《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县级抽查验收表》（附件8），每村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面积的5%。核对农户作业环节、作业面积情况，并经农户签字确认。抽验合格后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数据以智慧农机信息平台作业环节确认数据为基准。

(七) 拨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附件9）。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县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推进、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保障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秋旺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牛宇钊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朱剑平 |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成 员： | 程志德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李玉峰 | 东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
| | 牛志峰 | 普明镇人民政府镇长 |
| | 张 磊 | 岚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
| | 张凤宁 | 界河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
| | 李晓峰 | 社科乡人民政府乡长 |
| | 刘中炜 | 王狮乡人民政府乡长 |
| | 刘艳文 | 梁家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

陈泽宇 上明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炳正 顺会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朱剑平同志兼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工作，督促检查项目实施的开展进度、作业质量、抽查验收等事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服务合同的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给予资金补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托管服务质量。要及时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作业面积进行统计核实，以村为单位、以乡汇总，并按要求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三）强化督促指导。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组建专门的督查指导组，开展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

题，推动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规范化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提高农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积极性。引导服务主体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

- 1、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清单
- 2、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明细表
- 3、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申报表
- 4、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模版）
- 5、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 6、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村级初验表
- 7、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乡镇核验汇总表
- 8、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县级抽查验收表
- 9、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补贴资金支付表

附件 1: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务清单

| 乡 镇 | 任务面积（万亩） |
|------|----------|
| 东村镇 | 5 |
| 普明镇 | 5 |
| 岚城镇 | 3 |
| 界河口镇 | 1 |
| 社科乡 | 3 |
| 王狮乡 | 2 |
| 上明乡 | 4 |
| 梁家庄乡 | 1 |
| 顺会乡 | 1 |
| 合 计 | 25 |

附件 2: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助明细表

| 服务环节 | 市 场 价 格 | | 补助额度 | 备注 |
|------|---------|---------|--------|--------------------|
| | 作物 | 价格（元） | | |
| 防 | 玉米、马铃薯 | 20 元/亩 | 7 元/亩 | 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
| 收 | 玉 米 | 120 元/亩 | 33 元/亩 | |
| | 马铃薯 | 80 元/亩 | 31 元/亩 | |

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以当地市场价为准，按不超过 40%测算。

附件 3: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注册时间 | |
| 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农机操作手 (人数) | |
| 农机设备 (防、收) | | | | | |
| 服务主体 基本情况 | | | | | |
| 历年开展 社会化服务 情况 | | | | | |
| 申请托管 村、面积 | | | | | |
| 村民委员会 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章：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章：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4:

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模版）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合同编号： _____ 号

甲方（服务对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服务组织）： _____ 法人： 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单位：亩、元/亩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 托管补助 | 托管收费 | 选择服务(√)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病虫害防治 | 20 | 7 | | | 根据当地草害病虫情报，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机械化植保或无人植保飞机进行防治。防治技术按照《DB1410T 123-2020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要求》执行。 | |
| 玉米机收 | 120 | 33 | | | 执行《山西省玉米机收秸秆还田作业技术规范》收获果穗落粒损失率<2%、果穗落地损失率<3%、籽粒破碎率<1.5%、茎秆切碎长度<15cm、茎秆切碎长度合格率>90%、割茬高度<15cm、苞叶剥净率>70%、使用可靠性>90%。 | |
| 马铃薯机收 | 80 | 31 | | | 作业时地块含水率≤25%，马铃薯茎秆含水率≥26%时应进行打秧作业处理，马铃薯收获机挖净率≥98，明薯率≥97，伤薯率≤3.5%，含杂率≤4%，损失率≤4%。 | |

二、托管地块

甲方托管作物 玉米 马铃薯 土地共 _____ 块 _____ 亩；

| 编号 | 地块名称 | 面积(亩) | 编号 | 地块名称 | 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期限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生产托管服务。

四、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享受政府托管补助后为玉米_____元/亩，马铃薯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五、支付方式

托管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全部作业服务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4. 为乙方开展托管生产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履行缴纳作业服务费用等义务。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2. 乙方自主组织托管或寻求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生产托管服务。
3. 保证托管服务作业质量，依规操作，安全生产，所发生的农机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 乙方有义务在发生服务争议时，配合甲方完成对服务主体的追偿。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作业地点（村名）： 托管作物：玉米马铃薯其它 单位：亩

| 序号 | 服务农户 | 作业情况 | | | | | | 农户签字 (捺印) |
|----|------|------|------|------|----|------|------|--------------|
| | | 防 | | | 收 | | | |
| | | 地名 | 作业面积 | 作业时间 | 地名 | 作业面积 | 作业时间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作业方、村委、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中心存档备案。

所在村（公章）

所在村负责人（签名）：

附件 6:

2025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村级初验表

| 序号 | 农户姓名 | 签订合同面积 (亩) | | 作业面积 (亩) | | 核验面积 (亩) | | 农户对服务质量及效果的满意度评价 | | | 农户签字 (捺印) | 农户电话 |
|-----|------|------------|---|----------|---|----------|---|------------------|---|---|--------------|------|
| | | 防 | 收 | 防 | 收 | 防 | 收 | 好 | 中 | 差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托管服务组织 (盖章) 托管作物: 玉米马铃薯其它 作业机手: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项目村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初验核实面积后填写,一式三份,盖村委公章,由村委、乡镇和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案。此表需在村级公布栏进行公示。

村委负责人签字:

村级验收组成员签字:

附件 7: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乡镇核验汇总表

乡（镇）（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作业地点 (村名) | 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 (农机手) | 初验面积 (亩) | | 核验面积 (亩) | | 受益农户数量 (户) | 乡（镇）核验人 签名 |
|----------------|--------------------|-------------|---|-------------|---|---------------|---------------|
| | | 防 | 收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乡（镇）负责人（签名）：

乡（镇）承办人（签名）：

注：此表由项目乡（镇）根据项目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和《村级初验表》核实面积后填写，一式三份，盖乡（镇）公章，由项目实施村、乡（镇）和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附件 8:

2025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县级抽查验收表

乡镇 村 托管主体： 作业机手： 年 月 日

| 序号 | 农户姓名 | 托管作业环节 | 托管服务合同面积 (亩) | 实际作业面积 (亩) | 农户对质量的满意度 | | | 农户签字 (手印) | 农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好 | 中 | 差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抽查验收小组填写，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县级抽验小组成员签字：

托管主体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2025 年岚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补贴资金支付表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 补贴对象 | 项目任务验收合格面积 (亩) | | 补助标准 (元/亩) | | 补贴金额 (元) | | 卡号或账号 | 报领人 签字并 盖章 |
|-----|------|-------------------|---|---------------|---|-------------|---|-------|------------------|
| | | 防 | 收 | 防 | 收 | 防 | 收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报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岚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进行公示的通知

岚政办发〔2025〕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中关于源头治理的重要安排部署，根据省治超办《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治超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治超办发〔2025〕2 号）文件要求，现将岚县 2025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如下（见附件）：

附件：2025 年岚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岚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法人代表 | 经营种类 |
|-------------|----|------------------|------|------|------|
| 东 村 镇 | 1 | 岚县昌盛商砼有限公司 | 坡上 | 杨文玉 | 混凝土 |
| | 2 | 山西金坤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南村 | 杨谋连 | 混凝土 |
| | 3 | 岚县亨旭煤业有限公司 | 上村 | 张凤鸣 | 洗煤 |
| | 4 | 岚县鑫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 天洼村 | 刘晨明 | 混凝土 |
| | 5 | 岚县中浩混凝土有限公司 | 西村 | 牛藝如 | 混凝土 |
| | 6 | 岚县凯隆储售煤有限公司 | 东阳涧 | 兰建旺 | 储煤 |
| | 7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达煤业有限公司 | 南村 | 郭惠宇 | 煤矿 |
| 社 科 乡 | 8 |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 下会村 | 刘宜平 | 煤矿 |
| | 9 | 山西焦煤集团岚县正利煤业有限公司 | 葛铺 | 李利东 | 煤矿 |
| | 10 | 岚县宏俊洗煤有限公司 | 圪塌村 | 刘俊憨 | 洗煤 |
| | 11 | 岚县鑫三顺洗煤有限公司 | 下马铺村 | 程贵生 | 洗煤 |
| | 12 | 岚县长兴型煤有限公司 | 圪塌村 | 李志朋 | 洗煤 |
| | 13 | 岚县生民高岭土有限公司 | 普通村 | 刘元女 | 洗煤 |
| | 14 | 岚县长鸿煤业有限公司 | 下马铺村 | 任建军 | 洗煤 |
| | 15 | 岚县鑫昌盛煤业有限公司 | 井峪堡村 | 苏贵太 | 洗煤 |
| | 16 | 山西铁建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 下会村 | 梁利俊 | 混凝土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法人代表 | 经营种类 |
|------|----|-------------------|------|------|-------|
| 梁家庄乡 | 17 | 山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 袁家村 | 高峰 | 铁矿选矿 |
| | 18 | 岚县同裕建材有限公司 | 上马铺 | 史利斌 | 碎石 |
| | 19 | 大同煤矿集团同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高家坡村 | 樊新亭 | 煤矿 |
| | 20 | 岚县华昌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车道坡 | 穆崇轩 | 铸造、铸件 |
| | 21 | 岚县天宏石料厂 | 梁家庄 | 王虎则 | 碎石 |
| | 22 | 岚县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 梁家庄 | 杨长珍 | 碎石 |
| | 23 | 岚县怀金建材责任有限公司 | 车道坡 | 邸润生 | 碎石 |
| | 24 | 岚旺选矿 | 车道坡 | 李兰旺 | 铁矿选矿 |
| | 25 | 岚县众旺选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草城 | 张旭 | 铁矿选矿 |
| | 26 |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 袁家村 | 张耀斌 | 铁矿选矿 |
| | 27 | 岚县富源煤电有限公司 | 侯家岩 | 杨建云 | 储煤 |
| | 28 | 岚县鑫岩商砼搅拌站有限公司 | 侯家岩 | 牛印堂 | 混凝土 |
| | 29 | 岚县世亨搅拌站 | 梁家庄 | 梁五则 | 混凝土 |
| | 30 | 岚县世亨矿业有限公司 | 碾沟 | 杨反保 | 铁矿选矿 |
| | 31 | 岚县保森昌冶金固体废物利用有限公司 | 碾沟 | 穆崇鑫 | 碎石 |
| | 32 | 岚县红花寨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 碾沟 | 张琦璟 | 碎石 |
| | 33 | 吕梁左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碾沟 | 高文 | 碎石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法人代表 | 经营种类 |
|-------------|----|----------------|------|------|-------|
| 普 明 镇 | 34 | 山西熔焱铸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李剑峰 | 铸造、铸件 |
| | 35 | 岚县三鑫永兴煤焦有限公司 | 园区 | 陈雄飞 | 洗煤 |
| | 36 |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园区 | 杨永团 | 水泥 |
| | 37 | 岚县鑫丰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园区 | 刘裕 | 焦煤 |
| | 38 | 岚县东华煤业有限公司 | 瓦窑村 | 王海昌 | 洗煤 |
| | 39 | 岚县蓝海煤业有限公司 | 刘家庄村 | 刘怀玉 | 洗煤 |
| | 40 | 岚县晋鑫煤业有限公司 | 段峪村 | 王建伟 | 洗煤 |
| | 41 | 山西晨远铸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贾芝义 | 铸造、铸件 |
| | 42 | 山西八方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 刘家庄村 | 袁占伟 | 混凝土 |
| | 43 | 岚县宏鑫商砼搅拌站有限公司 | 普明村 | 梁建明 | 混凝土 |
| | 44 | 岚县宏祥运输有限公司 | 瓦窑村 | 吴显峰 | 储煤 |
| | 45 | 山西金盛矿业有限公司 | 柳峪村 | 朱兆钢 | 选矿 |
| | 46 | 山西聚义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园区 | 贾芝义 | 铸造、铸件 |
| | 47 | 山西华港国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园区 | 赵志强 | 洗煤 |
| | 48 | 岚县鑫天马铸业有限公司 | 园区 | 王斌 | 铸造、铸件 |
| | 49 | 岚县跃龙洗煤有限公司 | 园区 | 王津峰 | 洗煤 |
| 岚城镇 | 50 | 岚县晶鑫矿业有限公司 | 马涧村 | 程继明 | 碎石 |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县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岚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政务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县直有关单位需将本单位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至吕梁市政务云平台，现将《岚县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更好地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完善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支撑体系，解决分散建设、各自管理的模式暴露出的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信息孤岛等诸多问题，统筹整合全县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吕梁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0〕33号)《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2年)》(晋政办发〔2020〕79号)《吕梁市2021年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吕政办发〔2021〕

50号)《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吕政办发〔2021〕5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市政务云建设相关要求，我县不再建设政务云平台。各有关单位已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要全部迁移至吕梁市级政务云平台，新建和改扩建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一律依托吕梁政务云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县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入吕梁市政务云平台。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建设。由吕梁政务云平台为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完善的机房环境、计算资源、存储空间、信息安全等服务。各单位一律不再新建、扩建独立的网络机房，不再独立采购硬件设备。各单位自建的规模较小、利用率低、管理薄弱的机房，在业务系统迁入吕梁政务云后逐步取消。

(二)集中管理。凡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县直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信息化系统，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一律入驻吕梁政务云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网络互联互通。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统筹开展，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云资源使用费由县财政统一承担，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按照吕梁政务云服务统一单价并根据实际资源使用量与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按季度进行验收，每年度进行费用结算。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准备阶段(2025年7月10日前)

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需提交《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摸底表》《政务云资源申请表》及《政务云资源需求表》，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调研。由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对党政机关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填写《政

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摸底表》。

2、登记。由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各政务云需求单位填写《政务云资源申请表》及《政务云资源需求表》。

3、准备。已建系统需要相关单位提供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新建系统需要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和建设合同等；上级有关单位统一部署推广的系统需要提供应用推广文件或相关政策依据等。

第二阶段：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申请资源提交与审核阶段(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10日)

各单位按照“理清一个、报送一个”的原则，于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申请材料。于2025年7月10日前政务云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政务云使用部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三阶段：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实施(2025年8月15日前)

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各单位做好系统迁移前的环境需求分析、测试环境搭建等工作。政务信息系统迁入政务云平台60日内，各单位需完成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把迁移上云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加强统筹推进，各单位要主动服务配合，及时解决迁移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

作合力。

(二)各单位要建立领导机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明确由一个内设机构统筹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确定分管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后报送至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三)政务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迁移或迁出等工作,会同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共同负责本单位云上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

六、上云审批流程

(一) 申请流程

云资源使用单位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发起资源申请时,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请材料:

- 1、《政务云资源申请表》(见附件3);
- 2、《政务云资源需求表》(见附件4);
- 3、已建系统的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等;
- 4、新建系统的项目批复文件、建设方案和建设合同等;

(二) 审批流程

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在接收到云资源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需对云资源使用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若申请审核不通过,则云资源使用单位须完善申请材料后重新提报;若申请审核通过,则由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转入开通流程。

(三) 开通流程

经过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通过的申请,由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派发工单至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5)

(四) 变更/注销流程

云资源使用单位对云资源配置进行调整变更前,须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交《政务云资源申请表》和《政务云资源需求表》进行变更申请,参照资源申请流程,经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派发工单至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云资源使用单位在迁出或注销信息系统时,须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出退出申请,参照资源申请流程,向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提交《政务云资源需求表》明确所需注销的资源。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派发工单至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由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收回云资源,并终止结算服务费。吕梁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须协助政务云资源使用单位做好系统迁出和注销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文档等资源移交和清除工作。

(见附件6)

附件:

1. 《信息系统调研表》
2. 《机房情况调研表》
3. 《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4. 《政务云资源需求表》
5. 云资源开通流程
6. 变更/注销流程

附件 1

信息系统调研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系统名称 | 系统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主管领导 | 联系方式 | 当前部署地点 | 系统建设厂商 | 厂商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系统是否涉密 | 本年度是否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备注：1、如为省建、市建，无需进行建设单位等信息填写；

附件 2

机房情况调研表

| 序号 | 委办局名称 | 机房所在地 | 机房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运维人员数量 | 机房带宽/M | 机房设备数量 | 建设时间 | 设备更新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申请时间 | |
| 申请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电话和Email) | |
| 应用系统名称 | | | |
| 应用系统概述及 部署要求 | | | |
| 应用开发单位 | | 联系人 | |
| | | 联系方式 (电话和Email) | |
| 应用系统规模 | 服务器数量__台，数据量__G(详细资源需求填写附件3) | | |
| 应用系统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 是否涉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使用 数字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数据是否共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三方专业机构或 专家评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政务云主管部门) | 负责人签字: |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1份、政务云服务提供方2份，报政务云主管部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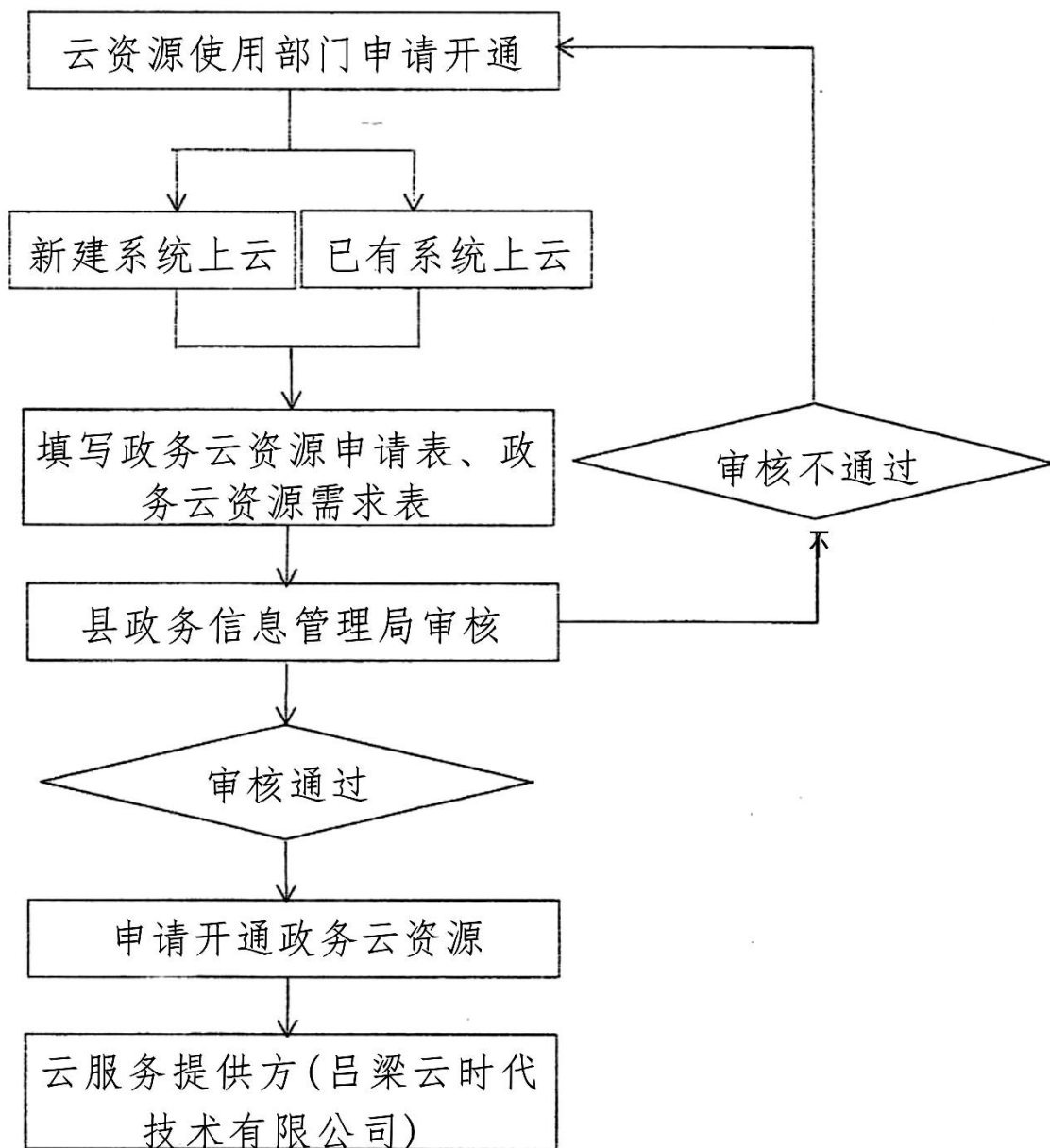
政务云资源需求表

申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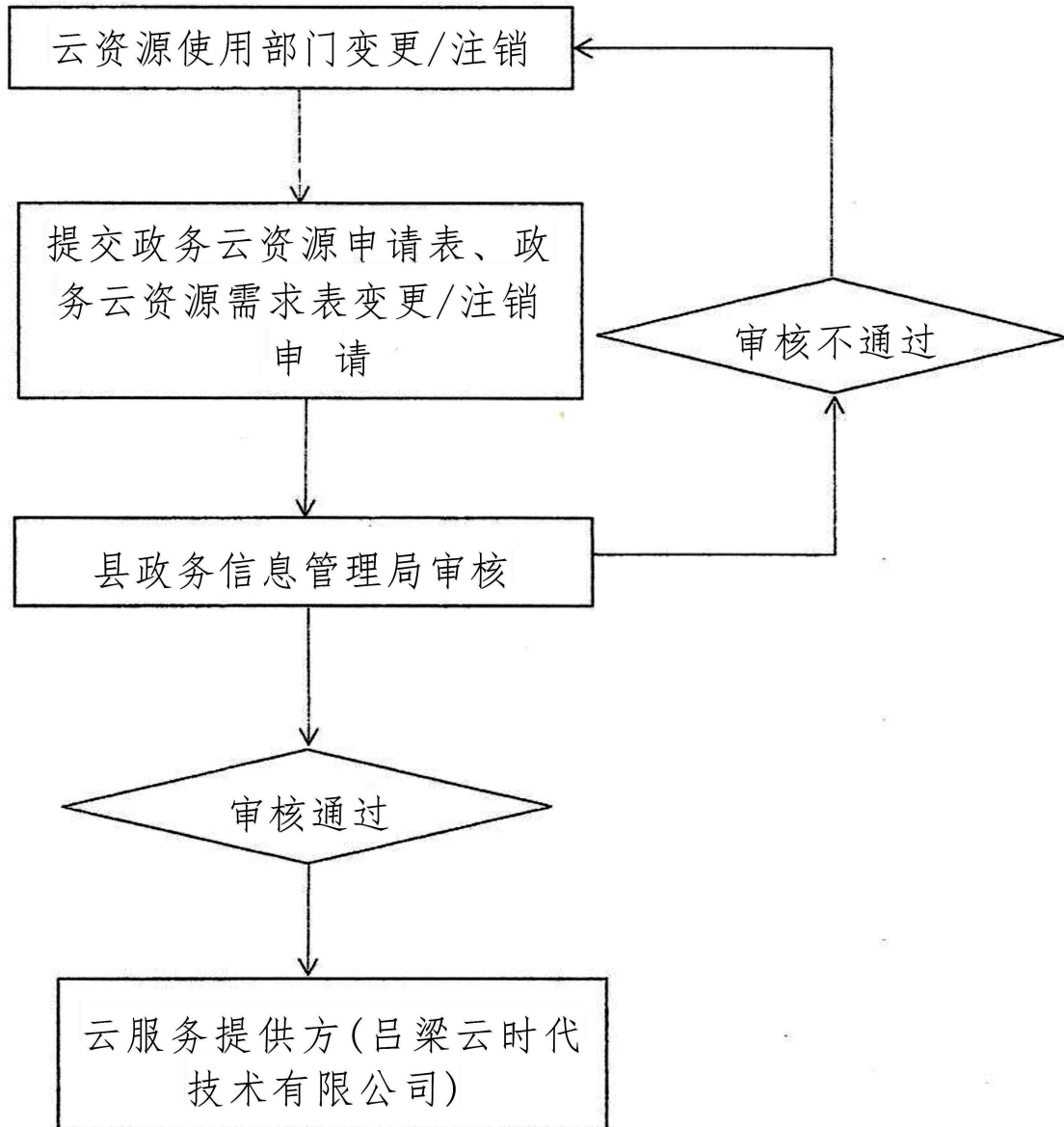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申请服务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销户删除 | | | | | | | | | |
| 应用系统安全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所在网络区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外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网_____ | | | | | | | | | |
| 服务器形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实体独立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机 | | | | | | | | | |
| 服务器配置要求 (注:如变更操作涉及关闭,需用户与操作方联系确认时间) | 开通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器/虚拟机命名 | 网络区域 | CPU | 内存 | 系统盘容量 | 数据盘容量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用途 | 备份空间 |
| | | | | | | | | | | |
| | 变更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器/虚拟机命名 | 网络区域 | CPU | 内存 | 系统盘容量 | 数据盘容量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用途 | 备份空间 |
| | | | | | | | | | | |
| | 销户 | | | | | | | | | |
| | 序号 | | | 虚拟机名称 | | | IP地址 | | 网络区域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需求 | | | | | | | | | |
| 公网IP (有互联网访问需求的请填写) | 公网IP带宽及用途 | | | 映射的虚拟机名称 | | | | 端口 | | |
| | | | | | | | | | | |
| 政务外网、互联网 跨区访问需求 (网闸) | 源端 | | | | | 目的端 | | | | |
| | 区域 | 名称 | IP | 端口 | | 区域 | 名称 | IP | 端口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如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云资源开通流程



变 更 / 注 销 流 程



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邸连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岚政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5年4月17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邸连珍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免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王剑光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春祥同志任县社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文虎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美军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亚华同志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李枝贵同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郭炳正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人民路93号

邮 编：033500

电 话：0358-6723175